本版编辑：杨志梁
E-mail：m4@studytimes.cn
Tel：010—62806049

经济学家

经济均衡与非均衡

□ 王东京



大家都知道“均衡”是物理学的概念。有学者考证说，最早将“均衡”引入经济分析的是英国经济学家马歇尔；但也有学者认为是法国的瓦尔拉斯。其实马歇尔与瓦尔拉斯是同时代人，他们之中无论说谁将“均衡”引入经济分析都不为错，而且也不重要。重要的是，我们怎样保持经济均衡？

虽然“均衡”一词来自物理学，但经济均衡的含义却与物理学不同。物理学中的“均衡”是指同一物体同时受多方外力作用而合力为零时物体保持静止或匀速运动状态；而经济学讲的“均衡”，则是指供给与需求保持平衡。这是说，若供给等于需求、市场能够出清即为经济均衡；反之商品供不应求或供过于求皆为经济非均衡。

迄今为止，研究经济均衡有两个视角：一是凯恩斯的视角，即直接根据宏观总量指标作判断；而另一个是萨伊的视角，先从个量（企业）分析入手，然后从微观推导到宏观。两相比较，我倾向于后者。理由简单，因为经济活动的主体是企业，研究经济均衡若不从企业出发，总量分析便无微观基础，而由此得出的结论很难靠得住。

就说凯恩斯吧。凯恩斯有个著名观点：经济总量均衡的前提是“储蓄等于投资”。我在《储蓄何以等于投资》一文说过，若站在年底看当年的国民收入核算，凯恩斯的观点是对的。但若在年底看下一年的国民收入预算，储蓄却不一定等于投资。若投资不足储蓄当然可转为投资；若投资（产能）过剩，储蓄也可转为消费。今天风靡全球的消费信贷就是储蓄转为消费的佐证。

再想深一层，经济均衡实际包含两层意思：一是总量平衡；二是结构平衡。当年凯恩斯认为经济失衡（生产过剩）主要是由于有效需求不足，于是他强调要重点刺激需求。然而留心观察，现实中大量的经济失衡却是结构性失衡。而要解决结构问题，刺激需求无能为力，特别是上世纪70年代西方经济陷入滞胀后，凯恩斯主义明显药不对症，这样经济学家的注意力又回到了供给侧。

正因为经济失衡的原因主要在结构，所以我认为研究均衡应坚持萨伊的视角。要提点的是，从个量推导总量有两种分析方法：一是瓦尔拉斯1874年在《纯粹政治经济学讲义》中提出的一般均衡；另一是马歇尔1890年在《经济学原理》中提出的局部均衡。这两种分析方法虽不同但并不对立，彼此可互为补充、相得益彰。

所谓一般均衡，是指各种商品与生产要素在相互影响下供求同时达到均衡。商品与生产要素供求怎样才能同时均衡呢？瓦尔拉斯用生产要素的供给与需求；商品的供给与需求以及均衡条件等五个方程式作了推导。面对满篇的方程式，不少读者可能会望而生畏，其实他用这些方程不过是证明一个结论：即市场存在一组价格，能令所有商品的供给与需求相等。

是的，一般均衡研究的是整个经济体系价格与商品结构的关系，由于这种分析涉及的因素太多，而且这些相互交织的因素处理起来又过于复杂，故现实中人们通常采用的是局部均衡分析。所谓局部均衡，是假定在其他条件不变情况下某种商品（或生产要素）供给与需求的均衡。马歇尔就是利用局部均衡分析揭示了商品的价格决定原理。

局部均衡是怎样决定价格的呢？让我举例解释吧：假定市场上只有葡萄酒一种商品，葡萄酒价格怎么定？马歇尔说，商品的价格与需求量是反向变动的：价格越高，需求量越少；价格越低则需求量越多。假如两者变动数量如下：葡萄酒每瓶价格1000元，市场需求10000瓶；价格750元，需求15000瓶；价格600元，需求20000瓶；价格300元，需求30000瓶。

葡萄酒的生产者正相反，价格越高，生产葡萄酒越多，价格越低生产越少。假定变动数量如下：每瓶价格1000元，生产30000瓶；价格750元，生产25000瓶；价格600元，生产20000瓶；价格300元，生产10000瓶。若将上面两组数据放在一起比对，会发现当葡萄酒价格为600元时，生产者愿生产20000瓶，消费者也愿购买20000瓶。此时供求相等，市场可以出清。

马歇尔说，这种能使供求相等的均衡价格才是市场价格。若厂商定价高于均衡价，商品供应会过剩；若消费者出价低于均衡价，供应会短缺。马歇尔还说，价格不仅要由供求定，价格反过来也可调节供求。比如上例中葡萄酒价格若高于600元，供过于求会令价格下跌，厂商会减少生产；若价格低于600元，供不应求会令价格上升，厂商会增加生产。当然价格调节供求也有前提，生产要素要能自由流动。

综上可见，瓦尔拉斯与马歇尔虽然分析方法有别，但他们的推论相同：即经济能否均衡关键在价格怎么定。从局部均衡看，若希望某商品供求平衡，价格要由供求双方定；从一般均衡看，瓦尔拉斯说存在一组价格可让所有商品出清。他讲的“一组价格”是指商品比价，而商品比价又以各种商品价格为基础，所以归根到底价格也是由供求定。

回到现实，让我用均衡原理分析当前的房地产库存。房地产怎样去库存？我认为症结也在房价。既然房供过剩，房价下跌政府不用管。要知道，房价回落既能抑制新的房供，又有助消费者购房。眼下政府要做的，就是不再新建经适房，直接将资金补贴低收入者。让低收入者帮助去库存，这样一手托两家岂非善哉。

宏观观察

构建以人为本的科研经费管理体制

□ 陈勇鸣

2015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颁布《关于优化学术环境的指导意见》指出，要着力构建符合学术发展规律的科研管理、宏观政策、学术民主、学术诚信和人才成长环境。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特别是建立健全科研经费管理体系，激活科研经费的分配激励功能，才能确保学术研究活力，真正释放创新潜能。

科研经费预算体系。发达国家科研经费管理，非常重视科研经费申请的预算管理。比如美国的绩效预算编制包括绩、效、预算三要素。预算要与业绩挂钩，各部门在编制预算、提出支出要求时，必须制定5年战略目标和年度目标，制定出一套能反映部门业绩的绩效指标，并定期提供长期战略规划、年度绩效规划以及年度绩效成果报告等三种报告。我国高校科研院所对科研项目的经费预算不够重视，在编制预算时存在许多问题，如预算不能真实反映项目成本、预算编制粗放、虚列经费支出项目等，成为科研经费支出不合理甚至违规使用的直接诱因。从主观上讲，是项目申报人员的态度不够端正或对经费支出的判断不够精准；从客观上讲，是国家对经费预算比例的限定不够科学合理。我国对不同学科或同一学科不同研究课题，国家限定的经费预算比例是一样的，而不同课题的不同经费支出比例可能相差巨大，这会导致本来合理的预算支出可能与现行的国家科研经费管理政策相矛盾，并产生“该花钱的地方不能报账，能报账的项目可以多开票报销”或“有钱花不出”的现象。

科研经费科目体系。美英日发达国家均允许在经费预算中列支研究人员经费支出。这些国家一方面规定较高的人员费用比例，如英国的人员费用一般占项目经费支出的52%，美国科研机构的研发活动一般实行项目制的管理模式，项目负责人在制定科研项目申请及预算之初就已将人员费用、差旅费以及学术交流活动产生的费用等囊括在科研项目经费预算中，其中人员经费占总经费的33%。另一方面通过推行岗位薪酬制，保证科研人员在该国的平均收入水平处于比较靠前的位置。同时，这些发达国家还要求项目主持人在科研经费预算中对人员费用进行详细说明，并接受期中检查和事后审计，以杜绝从项目经费中重复列支人员经费的现象。美国研究型大学秉承学术治理的原则，从鼓励学术研究、规约学术治理的角度出发，结合大学科研活动的基本规律，逐渐构建起以学术为先导、恪守法律规约、讲求科研诚信等内容为特征的科研管理理念。我国的政府科研经费过于注重硬件设备投入，而忽视人力资源投入。当前高校科研人员大多只有工资性收入，知识和智力价值没有得到充分的经济认可，工资待遇不能反映其真实价值和贡献。而尽职的高校科研人员为了更快、更好地出成果，加班加点是家常便饭，甚至将整个假期都贡献给科研工作。因此，现行科研经费管理模式下，科研人员的智力和时间投入很难得到补偿。甚至会导致承担项目越多，经济上越吃亏的现象，不仅挫伤了科研人员的积极性，也是导致经费报销造假的深层次原因。

科研经费控制体系。国外科研经费的内部监管措施一般包括主任责任制、定期报告制、同行评议制、合同审查制等，美国对科技经费采取的监督方式包括听证制度、报告制度、备案制度、审计、调查、绩效影响评估等；监管范围覆盖前端的预算分配、中期的使用管理，以及后期的审计评估等。当前我国高校科研经费是一种综合管理体制，这种体制下，由于科研主管部门主要负责项目申报与进度管理，财务部门负责经费管理，导致部分高校的科研主管部门只注重多争取项目和管理项目进程，而对经费的使用情况和使用效果较少关注。同时，财务部门由于管理制度、人手不足等各种原因，加上部分高校科研部门和课题组客观上存在“只要用在项目上不管什么费用都应该报销”的思想，导致高校对经费使用控制不严，在一些高校的科研项目经费中，有相当比例是招待费、日用品支出、办公用品、礼品支出，甚至利用虚假发票套取科研经费等现象。

科研经费监督体系。加强科研经费使用的信息披露。德国科研机构的财务部门要定期编制通行的财务报表、披露相关会计信息，以便于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与评价。我国现行的科研经费管理模式缺乏对科研经费执行的有效监控，缺乏项目执行的信息反馈，多为事后控制惩处，不能及时发现风险，既成事实往往已经造成相当大且无法追回的损失，这既包括资金的损失，也包括人才的损失，效力较差。当前，我国对高校科研经费的监督力度还不够，基本没有形成有效的多级监督机制。课题负责人和挂靠单位都是利益相关方，学校虽有审计、监察部门等专职监督机构，但往往因维护学校利益对科研经费使用起不到应有的监督作用，而代表国家的政府经费管理机构因管理事务繁多也难以实施监管。

科研经费管理程序。包括以下环节：项目招标：科研项目面向全国科研机构公开招标；提交计划：由项目负责人向主管部门提交实施步骤和各项预算的详细计划；签订合同：项目经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签署具有法律效应的执行合同；拨付经费：科研经费一般分2—3次拨放到项目负责人单位，由负责人单位的财务统一管理；执行合同：项目负责人签字支出经费，并定期向主管部门提交项目进展和经费使用情况报告；评估审计：项目结题后，要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估，对经费支出进行审计。评估和审计结果对项目负责人的后续项目有影响。为确保预算的执行和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率，防止经费的违规使用，要有相应的监督评估制度。科研人员对经费使用应该拥有一定的自主权，科研经费管理应符合科研规律，不能以限制为目的。

科研经费改革的法律保障。首先，承认科研人员的劳动并给予符合市场价值规律的货币补偿，政府应真正做到尊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分配原则和价值准则。构建智力资源资本化机制，重新评估科研人员和创新人才的价值，形成让科研人员特别科学家和工程技术人员先富起来的社会机制，让知识更好地转化为财富。改革科研管理体制的第一步，应允许科研人员获得合理的劳务补偿，这是贯彻“创新发展”当务之急。其次，厘清科研经费使用制度方面法律关系不清晰的问题。把全部横向课题纳入民法上的承揽合同范畴，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的法律关系规则规范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课题来源、成果的完成、费用支付完全采取市场方式，政府只能建立规则予以引导，而不能把将其纳入国家项目范畴予以强制管理。再次，及时修改相关规则，改变不论是横向课题还是纵向课题项目经费均不许科研人员取得报酬规定的现状，允许科研人员取得自己的劳动报酬。最后，建立科研人员薪酬的国际比较与行业比较机制，根据实际贡献适度提高他们制度性的收入保障。



热点透析

深度参与全球经济治理的关键点

□ 王　浩



当前，提高开放水平，必须准确把握世界大势，坚持从我国国情出发，坚持发展中国家定位，坚持权利和义务相平衡，在发展自己的同时，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并为此贡献中国智慧和中国方案。就此而言，中国进一步深度参与全球经济治理，目标是清晰的，任务是明确的，从具体操作的角度，概括起来，还须把握若干关键点。

深度参与全球经济治理，涉及面广，需要有选择、有重点地着手。具体包括：构建新型大国关系；完善全球经济治理机制；推动国际金融体系改革；维护多边贸易体制，深化区域经济一体化；加强公共和私营部门合作，等等。其中，增强中美战略互信、推动中美新型大国关系不断向前发展，居于全球经济治理中的重中之重的地位。这是由于，现阶段美国不仅是全球经济治理的主要组织者之一，同时对于全球经济机制与规范的形成和发展，对于全球经济公共品的提供，在某种程度上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而中国在全球经济治理领域积极作为，则是为了促进全球经济平衡、金融安全、经济稳定增长，是对全球经济治理体系的完善和有益补充，这并不意味着另起炉灶，而是要推动它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事实上，中国与美国等西方发达国家在全球经济治理领域存在着广泛的利益交集和广阔的合作空间，两者之间并不存在不可调和的矛盾与冲突。基于此，在全球经济治理进程中，增强理解、沟通与互信，进一步拓展中美两国管控分歧的有力渠道，仍然具有积极的现实意义。

深度参与全球经济治理需要关注热点。全球经济治理从来也不缺热点。和全球金融治理相关的2015年欧洲债务危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份额改革，和全球贸易治理相关的“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简称TPP）、“跨大西洋贸易与投资伙伴协议”（简称TTIP）等新一轮贸易新规则制定与谈判，以及全球会计治理、全球投资治理和对跨国公司的全球治理等，这些热点问题都曾引起国际社会的极大关注。对于这些热点，需要我们保持战略定力，密切跟踪相关发展态势，细致周到掌握具体情况，发挥积极主动性，强化事前思维意识，深入开展对上述热点问题的成因和本质的分析研究，全面、系统、动态地评估上述热点问题对我国可能产生的各类影响，真正做到趋利避害，沉着应对，综合施策，以努力营造对我国有利的全球经济治理新格局。

深度参与全球经济治理，须扎实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妥善处理好改革、开放、创新三者关系，真正发挥好中国经济的韧性、潜力和回旋空间。在国家治理方面，要适应国家现代化总进程，实现党、国家、社会各项事务治理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不断提高运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有效治理国家的能力。政府要真正转变行政职能，创新行政管理方式，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在经济政策方面，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向市场注入更多的活力，要壮大实体经济，大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努力改变经济和贸易大而不强的局面，真正在国际产业发展和国际经济技术竞争中赢得主动。在深化金融改革和对外开放方面，要更加重视完善经济金融法治建设和优化市场环境；更加重视提高金融业的综合竞争能力，强化金融机构风险管理的主体责任；要高度重视审慎推进人民币汇率改革，根据实际的需要和可能逐步开放资本项目，还要前瞻性研究构建开放型金融体系下的安全保障体系、对外投资的风险防控机制。要想在全球经济治理中发挥重要作用，必须有坚强的实力作后盾。只有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不断增强我国的综合国力，我们才能牢牢把握参与改善全球经济治理的主动权。

深度参与全球经济治理，须着力建构“凝聚共识、加强协调、深化合作”的网络结构，以多边的、交互式、区域治理形式推动全球经济治理。需要明确地是，深度参与全球经济治理，需要坚定维护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核心的国际秩序和国际体系，积极推动G20、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联合国组织及其附属机构在全球经济治理领域的协调合作，坚决按照“全面性、透明性、责任性、均衡性、公正性”等原则改革国际金融体系；要扎实推进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金砖国家开发银行、金砖国家应急储备安排、丝路基金等新机构的建设与发展，积极有效地提供全球经济公共品；还要继续和相关治理主体合作配合，推动南南合作、南北对话，加强在国际经济、金融、贸易、发展领域的沟通协调，深入推进全球贸易治理、全球投资治理以及全球会计治理等领域的全方位合作，有效强化国际金融监管合作与协调，推动国际货币体系的多元化；同时，要坚持推进区域经济金融治理，完善区域性金融安排，加强对全球和区域系统性风险的监测和预防。此外，对全球城市网络尤其是全球金融中心网络相关研究与实践，也要进一步关注。

深度参与全球经济治理，须善于发现创新点。全球治理体制变革离不开理念的引领。考虑到早期的全球治理的理论发轫于西方，隶属于发达国家的话语体系，而既有的全球经济治理的规制和机制大多由西方国家所制定和确立，诸如“确保经济持续复苏”“全球经济再平衡”“刺激政策退出”等二十国集团金融峰会议题，也基本上来自于西方发达国家，很大程度上体现发达国家的意图和价值，这种情形需要加以改变。中国深度参与改善全球经济治理，要有新意，不能人云亦云，这就需要发展出区别于西方主流全球治理理论的特殊理论视角，找准突破口，能够打动人心，激起共鸣和呼应，从而真正做到深入弘扬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理念，在全球议程设计上真正体现中国特色。就此而言，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中国深度参与全球经济治理在全球经济治理战略创新方面，还应特别加强能力建设和战略投入，加强相关理论研究，高度重视全球经济治理方面的智力资源集聚升华，在实践上提出中国解决全球性问题的丰富的、新颖的方案。